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景洲即煥洲水電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

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179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松山分行	112年6月26日	41,181元	AQ0000000	
002	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松山分行	112年6月26日	231,785元	AQ0000000	